



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黄牛冻配
改良点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包)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072

招标人：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陇鑫中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10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3 -
一、总则	- 13 -
二、招标文件	- 14 -
三、投标文件	- 14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19 -
六、质疑	- 2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4 -
一、总则	- 24 -
二、评标程序	- 25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0 -
一、合同格式条款	- 30 -
二、政府采购合同	- 3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一、投标承诺书	- 41 -
二、投标函	- 43 -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 45 -
四、分项价格表	- 46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7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49 -
七、技术方案	50 -
八、书面声明	52 -
第七章 附件	54 -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4 -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1 -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66 -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9 -
附件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71 -

E6205000608006503001
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陇鑫中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的委托，对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黄牛冻配改良点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072

二、招标内容：

包号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一	1	细管	支	1000	7万元	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	2	操作台	台	7	48.696万元	
	3	液氮罐（30）	个	7		
	4	液氮罐（15）	个	7		
	5	液氮罐（10）	个	7		
	6	兽用B超	台	7		
	7	显微镜	台	7		
	8	助产器	套	7		
	9	解冻杯	个	7		
	10	恒温箱	个	7		
	11	消毒柜	台	7		
	12	可视输精枪	个	7		
	13	输精工具套装	套	7		

	14	液氮	升	2000	
--	----	----	---	------	--



三、采购总预算：55.696万元（其中第一包：7万元；第二包：48.696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3、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4、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 5、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7、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 shui.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信用甘肃”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

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

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公告期限：本公告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2024年3月8日00:00:00起至2024年3月14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15时00分，逾期不再受理。

(二)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03月29日15时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二楼第三开标厅）。

(三)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项目整村推进村村后续管护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次）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五)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牛乾

联系电话：0938-2736529

地址：天水市麦积区埠南路27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陇鑫中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社棠路明昊家园1号楼

联系人：王保喜

联系方式：17339970722



甘肃陇鑫中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 日

E6205000608006503001
001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招标内容：

包号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1	细管	支	1000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细管	品种：西门塔尔 精子活力： $\geq 35\%$ 精子畸形率： $\leq 18\%$ 剂量：0.25ml/支

- 1、货物数量、技术规格等，按合同要求、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提供质检报告并加盖鲜章。
- 3、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 4、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中所列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内容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5、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三、其他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交付使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将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申请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45%（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直到补送合格）；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3、验收标准

①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②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

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负责实际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5、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 (1) 上述货物质量保障期1年；
- (2) 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 (3) 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 (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 (5) 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成交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 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 ②、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 ③、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 ④、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 ⑤、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 ⑥、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7)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8) 售后响应速度：12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

6、投标种公牛站和种公牛均应入选全国畜牧总站公布的《2023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

7、投标种公牛体型外貌为特级，三代系谱清晰。

8、为防止虚假投标，中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验，否则将被视为虚假投标。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资金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人资格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2.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3.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3.4.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3.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投标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办理。

三、投标文件

8.编制原则

8.1.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9.编制要求

9.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9.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9.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9.4.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5.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适用于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9.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1) 投标方案说明书
- (2) 与技术参数有关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3.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制造或拥有的,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4.3.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不适用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6.1.投标人应提交一式四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16.2.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

16.3.所有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均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由招标代理公司及相关监督部门存档。

16.4.投标人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16.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不适用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7.1.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

17.2.投标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4)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不适用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8.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

18.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3.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8.4.未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8.5.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未按要求分别封包，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8.6.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1.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组成。

21.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无效投标认定

投标文件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24.定标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24.3.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六、质疑

25.投标人质疑

25.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质疑函接收方式：现场当面递交。不接受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等一切非现场形式的递交。

25.5.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6.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5.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8.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6.签订合同

26.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中标通知书

28.1.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9.废标

29.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其他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投标单位虚假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评标标准（第一包）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价格 (30分)	报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质量控制	1、投标人为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能自主选育和培育种公牛得5分，否则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国家级两病净化场得5分，否则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10分
	优质种公牛规模	《2023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收录及补录的西门塔尔种公牛CBI值120以上数量在100头以上的得10分，50-100头的得5分，50头以下的得1分。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种公牛质量	1、《2023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西门塔尔种公牛CBI值大于150在50头以上的得8分，30-40头的得5分，30头以下的得1分。 2、种牛生长发育良好，采精公牛外貌评分1. 特级牛大于180（含）头得8-6分； 2. 100-180头得5-3分； 3. 100以下得2-1分。 3、提供2023年10月份以后由省级或以上动检部门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得4分（包含所投标公牛），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2023年6月份以后《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得4分（包含所投标公牛），不提供不得分。 5、包装上生产单位、牛号、品种、生产日期、个体号标识清楚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包装图）	22分
	供货计划安排及运输保证措施	根据供货时间安排的合理性、物流运输措施的详细情况、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者得8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者得5分，方案完整、简单，可实施性差者得2分，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相适应不得分。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配送方案；B、货源组织情况；C、育种员培训；D、人员配置；E、包装分类。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者得10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者得6分，方案完整、简单，可实施性差者得2分，未提供或与项目需求不相适应不得分。	10分
	技术团队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进行评定。提供技术团队成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具备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或动物科学或动物医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数为10人及以上者得10分；为5人-9人者得5分；为3人-4人者得1分，其余此项不得分。	10分

二、评标程序

4.投标文件初审

4.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澄清有关问题

5.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4.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注：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对应人数社保缴纳凭证原件及社保人员花名册及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材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6.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6.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6.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6.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2.8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中标供应商数量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9.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编写评标报告

10.1.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E6205000608006503001
00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伴随服务

14.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所供农药的使用方法指导及相关知识培训；

14.2.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



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付款：_____。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陇鑫中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鉴证方代表签字：	监督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监督方代表签字：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签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 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E6205000608006503001
001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除可填报的部分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E6205000608006503001
001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E6205000608006503001
001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被授权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二章商务要求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
1				
2				
.....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 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案 件 当 事 人 名 单 ” 中 ， 也 未 列 入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并随时接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七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业采购；体中中小企业承担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E6205000608006503001
001

附件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E6205000608006503001
001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

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5 月 27 日

E6205000608006503001
001